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2.5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7.5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0万股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2.5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8.7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回购用途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48.75~97.50	0.42~0.8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02.5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8.75万股至9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5%,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0.93	48.70	5,639.68	49.13	5,688.43	49.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9.07	51.30	5,840.32	50.87	5,791.57	50.45
总股本	11,480.00	100.00	11,480.00	100.00	11,4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止2024年2月1日的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约20.19亿元,总资产约21.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7.6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95%、4.65%、5.6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11%,流动负债约3.71亿元,货币资金约7.13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行为系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1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周宏建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695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1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西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西虹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西虹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西虹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增补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云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赵云德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赵云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赵云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简历

赵云德,汉族,男,1967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分局")安居水电站工作;曾任机电安装分局铜街子水电站电气队、安装一队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检修公司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小关子电站常务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分局长助理、雅安小关子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副分局长兼市场开发部主任;新疆吉林台水电站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重庆彭水项目部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瀑布沟水电站机电安装项目部、大岗山机电设备安装项目部、海南琼中抽水蓄能项目部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世君,汉族,男,1986年生,大学本科,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巴尔兵站至札达(古格王朝遗址)公路改建工程B合同段技术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项目第三分部职工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S301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公路改建工程B合同段合约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经理、投资部经理。

巴桑次仁,藏族,男,198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质监员、市场与技术部招投标管理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9桑桑至拉孜段整治改建工程A合同段工程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布达拉宫人行地下通道工程止水帷幕工程负责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道219线桑桑至拉孜段整治工程项目部、达吉岭至22道班段整治工程项目部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尼公路60道班至吉隆县改建工程E合同段项目部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吉隆县至热索桥工程整治改建工程E合同段项目部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贡拉至拉妥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危桥五标项目部总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经理部、山南市政项目部、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消防站建设项目无标段项目部、日喀则市仲巴县S517线K31至昆木加边防公路改建工程管理及养护及服务房屋全一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1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期限1年。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为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向公司申请5,0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期限1年,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资助对象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84.49	199,046.64
负债总额	95,613.89	123,001.34
营业收入	21,769.91	56,238.47
净利润	-11,261.81	-3,002.56

(二)昌都高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50,307.31	64
2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2,008.71	28
3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3,930.13	5
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56.41	3

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昌都高争其他股东虽有关联方但持股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昌都高争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昌都高争提供过财务资助2.0亿元。期间,部分财务资助本金存在未能及时归还的情形,但近日昌都高争已将逾期款项全部归还。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资信情况

经查询,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被资助对象: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助方式:现金

期限:1年

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

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财务资助因期限较短、关联方持股较小,且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和担保事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昌都高争的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期限1年,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是昌都高争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提出的财务资助申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昌都高争逾期财务资助款项已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逾期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拟增补赵云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增补赵云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10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君先生、巴桑次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10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拟向公司申请5,0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期限1年,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是昌都高争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提出的财务资助申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11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沟通,公司现拟将该笔授信期限由1年期调整为2年期,其他内容不变。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自愿承诺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章成盛先生、胡光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章成盛先生、胡光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承诺人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
章成盛	职工代表监事	100	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2.73万股
胡光驰	监事	0	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2.73万股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章成盛先生,胡光驰女士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通过口头通知的方式临时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海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海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海江先生具备履行职位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张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曾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曾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管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曾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21日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6日,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曾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民用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0,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姜银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582	99.9974	9,3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01,582	99.9974	9,3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582	99.9974	9,300	0.0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01,582	99.9974	9,300	0.0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582	14.5377	9,300	85.4623	0	0.0000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82	14.5377	9,300	85.46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吕荣律师、李昊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1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9,103	39,192	50.80	59,103	39,192	50.80	56,419	34,950	61.43	56,419	34,950	61.43
WEY品牌	3,351	1,056	217.33	3,351	1,056	217.33	3,146	850	270.12	3,146	850	270.12
长城皮卡	15,466	11,680	32.41	15,466	11,680	32.41	12,514	9,652	29.65	12,514	9,652	29.65
欧拉品牌	6,001	3,676	63.25	6,001	3,676	63.25	5,619	3,484	61.28	5,619	3,484	61.28
坦克品牌	20,067	5,915	239.26	20,067	5,915	239.26	18,175	5,894	208.36	18,175	5,894	208.36
其他	42	16	162.50	42	16	162.50	0	17	-100.00	0	17	-100.00
总计	104,030	61,535	69.06	104,030	61,535	69.06	95,873	54,847	74.80	95,873	54,847	74.80

1月海外销售26,374台。

1月新能源车销售25,030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如下: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

面对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紧密围绕"一体两翼、四轮驱动"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提高效益效率为目标,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做强做优做大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一方面通过持续快速推动浆纸板块强链补链,争当现代化产业链"链长";另一方面坚定以科技创新驱动特种新材料产业发展,打造新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

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努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才及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的竞争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2月5-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8,6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谢先龙	董事长	900,000	100,000	2.53-2.59	1,000,000	0.0542
李飞	董事、总经理	900,000	100,000	2.50	1,000,000	0.0542
冯明东	副总经理	500,000	58,600	2.47	558,600	0.0303
梁珉	财务负责人	550,000	50,000	2.31-2.37	600,000	0.0325
合计	-	2,850,000	308,600	-	3,158,600	0.171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期限:2023年8月15-2024年8月14日;

(四)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252,50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572,206.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以及反路演等诸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六、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674.60	162,514.21	-4.21
营业利润	15,588.42	28,220.82	-44.76
利润总额	15,530.69	28,207.06	-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4.35	25,268.06	-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6.41	23,484.90	-4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1.65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9.88%	下降12.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2,677.40	298,286.90	14.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4,861.34	188,728.69	3.25
股本	15,841.99	11,315.71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0	16.68	-26.26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674.60万元,同比下降4.21%;营业利润15,588.42万元,同比下降44.76%;利润总额15,530.69万元,同比下降44.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14.35万元,同比下降4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26.41万元,同比下降44.96%;基本每股收益0.90元,同比下降45.4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42,677.40万元,较年初增长14.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4,861.34万元,较年初增长3.25%;股本15,841.99万元,较年初增长40.0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44.7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减少,费用端如建立研发中心,研发团队扩充等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其次是两个海外工厂设立,筹建费用大幅增加;第三是国际国内市场开拓等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第四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个别客户超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额坏账计提;第五是公司实施管理变革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45.45	
股本	4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0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持有公司股份68,17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85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质押解除后,现代农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函告,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5日,现代农业将53,854,500股质押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854,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68,170,168股
持股比例	12.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说明

现代农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